


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名	61年8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	曾任：斗南分局斗南民防分隊長 現任：斗南分局民防中隊長 僑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一、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化政策 二、加強道路養護，改善路燈照明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、關懷協助弱勢、長者、婦幼，體民所需 四、強化里內治安網絡。
2		沈春蜜	44年10月3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僑真國小 斗南國中 斗六家商 勤益工專(科技大學)	公益團體	1. 承諾：捐出得票補助款，作為公益。 2. 安居：加強夜間照明，優化監視系統。 3. 環保：疏通水溝消毒，定期清理雜草。 4. 關懷：獨居老人弱勢，協助申請津貼。
3		劉星語	65年7月2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僑真國小 斗南國小 東明國中 嘉義高工 中華工商專校二專部	星宇行車科技負責人 第二十一屆僑真里里長	1. 持續長青食堂服務年長者 2. 積極爭取弱勢族群獲得補助及急難救助 3. 爭取地方建設及設備 4. 協助社區辦理活動 5. 服務里民隨傳隨到，處理民眾問題公平公正
4		林鴻銘	56年4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(西螺農業工業職業學校)	1. 斗南棒球隊義務教練。 2. 第17屆明昌里34鄰鄰長。 3. 奉獻斗南義消分隊24年。 4. 2020年雲林縣義消楷模。 5. 現任斗南義消分隊副分隊長。	2020年鴻銘託請消防隊，優先來里內為鄉親住戶的家裡安裝住宅警報器，且親自陪同消防人員逐戶安裝，讓鄉親能夠住的放心、睡的安心，幾個月下來，安裝率達到九成多以上，感謝鄉親的配合，也感謝斗南防火宣導隊的幫忙；居安思危，生命是無價的。安全、幸福、進步、休閒是里內未來要走的方向，鴻銘願與鄉親共同創造祥和美好的僑真大社區。疫情持續延燒，請鄉親務必做好防疫，唯有健康的身體，一切才是真的。 在此祝鄉親們、平安、健康...感謝大家。 鴻銘敬筆2022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- 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：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全民反賄一起來，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